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2024年7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勇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100029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4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177,513.9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082,486.04元。2022年10月13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	29,024.45	29,024.45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合计		44,425.75	44,425.75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额为44,425.7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7,282.5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并将部分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经前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8,218.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中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将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明细项目“授权费”。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与理财收益（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	18,218.34	2,464.63	230.70	15,984.41
项目投入明细				
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	13,178.53	1,524.97	–	11,653.56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升级项目	5,039.81	939.65	–	4,100.16
其他	–	–	230.70	230.70
合计	18,218.34	2,464.63	230.70	15,984.41

注：上表部分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2024年5月31日，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投入	1,450.96	17.40	1,433.56
1.1	硬件设备购置	980.00	9.03	970.97
1.2	软件系统购置	370.96	8.37	362.59
1.3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	100.00
2	版权费	–	–	–
3	授权费	6,000.00	1,088.68	4,911.32
4	合作经营权费	4,000.00	–	4,000.00
5	营销推广费用	–	–	–
6	项目研发投入	568.75	320.26	248.49
6.1	平台/系统开发费用	390.00	141.51	248.49
6.2	研发人员薪酬	178.75	178.75	–
7	人员培训费	82.00	–	82.00
8	预备费用	655.09	98.63	556.45
9	铺底流动资金	421.74	–	421.74
10	项目总投资	13,178.53	1,524.97	11,653.56

注：上表部分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为有效整合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资源，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作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前的实施主体为“挖金客”，调整后的实施主体为“挖金客、壹通佳悦”。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壹通佳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R3M5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壹通佳悦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子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维持“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及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至其明细项目“授权费”。子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明细项目“授权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911.32万元，调整后子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明细项目全部为“授权费”，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653.56万元。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于2019年，随着基础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已实现跨越式更迭，加之新技术快速演进、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自2022年10月上市后逐步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部分已投入资金回报率较低且回报周期较长，原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计划因业务模式或业态变化不再适宜继续实施。因此，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1、以挖金客为实施主体的数字营销业务资本性投入需求减弱

针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中移动营销业务板块，公司原计划通过获取授权和合作经营权的投入方式，以加强公司的媒体资源营销能力、强化大客户独家授权经营，进而扩大和提升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规模和效益。

随着行业规模的增长，数字营销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近年来，直播、短视频、OTT、KOL推荐、私域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层出不穷，数字营销的内容与渠道不断发生变迁。公司自实施募投项目以来，曾与新华社公众号、电动邦/车云网、抖音、快手、爱奇艺等新媒体开展授权/合作经营权的数字营销业务。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因素的考虑，已于2024年初主动终止了部分媒体资源授权的资本性投入，终止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近年来数字营销行业的合作模式不断变化，公司拟获取相关媒体授权或企业合作经营权的周期长且固定投资规模大，不利于开展持续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部分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且对应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项目的整体效益不佳。

公司后续在开展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业务和权益营销业务时，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小额投入推进业务的方式，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因此以挖金客为实施主体的数字营销业务板块资本性投入需求减弱。

2、以壹通佳悦为实施主体的OTT营销业务需要加大对独家授权资源的投入

近年来，随着智能电视终端设备激活量增加、OTT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广告主对OTT营销的逐步认可，我国OTT营销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据互娱数字发布的《2024中国家庭智慧大屏营销指南报告》统计，2023年国内OTT终端设备激活量累计已达到3.94亿台，触达用户规模可达8.71亿人，预计2024年，增长势能依然维持在6%以上的增幅，终端设备激活量将超过4亿台。与此同时，OTT端内容供给的多元化伴随应用场景的拓展，进而带来用户丰富度的提升，助推OTT营销行业的产业价值增长。

壹通佳悦主要从事OTT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其通过聚合OTT端多维资源，将硬件厂商的智能电视媒体资源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相匹配，提升OTT大屏的营销价值，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截至公告披露日，在厂商资源端方面，壹通佳悦已获得飞利浦、夏普智能电视媒体资源的独家授权资质，已取得创维、海信、康佳等智能电视媒体资源的核心授权代理，拥有了外资互联网电视终端80%以上、国产互联网电视终端50%以上的可售卖媒体资源，这将有助于壹通佳悦集中媒体资源，提高OTT营销收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壹通佳悦已与飞利浦智能电视签署了五年（2024-2028年）的独家授权合作协议、与夏普智能电视签署了三年（2024-2026年）的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考虑到OTT智能电视广告独家授权的资源稀缺性，增加独家授权经营资源的投入有助于扩大公司OTT营销业务的经营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整合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资源，公司拟增加壹通佳悦作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客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OTT营销业务中独家授权费的支付。

四、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壹通佳悦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助于公司把握OTT营销行业的发展机遇，利用壹通佳悦在OTT营销领域已积累的厂商资源、客户资源，将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拓展到OTT营销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场景。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增加了部分募投项目中“授权费”的投资金额，有利于公司拓展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公司与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壹通佳悦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翟晓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翟晓艳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86992

传真：010-62986997

电子邮件：wjk@walu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翟晓艳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五年曾先后任职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24年6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晓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翟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监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王开伟先生《关于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951%，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王开伟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二、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股/元）	增持金额
王开伟	2024/6/24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2.70	127,000

本次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开伟	200,000	0.0951%	210,000	0.0999%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王开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赎回金额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福瑞宝贵客专享2403期	2,000	91天	2.30%	11.47	2,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601.22	224,4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21.45	130,495.9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	14,574.64

注：上述表格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